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控制权.....	5
审核问询问题 4：其他.....	28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3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核查情况更新	33
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核查情况更新	3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广东民投	指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萧资产	指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英	指	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19F20230168-7号

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精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本次精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 2024 年 10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持股比例从 17.51%降低至 9.28%。2) 截至目前，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权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特华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在无控股股东状态下，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路径，当前控制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权的具体情况，结合股价变动情况、预警线平仓线等设置、相关诉讼进展、本次及前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转股情况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华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特华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特华投资与乔晓辉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特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000,000 股股票以每股 4.72 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晓辉。相关转让价格是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价格上下限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特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解决对浙萧资产的债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特华投资对浙萧资产负有的 7.5 亿元债务已到期，特华投资以其持有的精达股份 170,000,000 股股票为相关债务做质押担保。考虑到相关融资成本较高，及名下所持资产短期可变现性，并结合市场情况，特华投资经与浙萧资产协

商将其质押给浙萧资产的 170,000,000 股精达股份股票转让并将相应所得款偿还浙萧资产 7.5 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

（二）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乔晓辉。

根据乔晓辉于受让特华投资股票时出具的《关于收购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交易为乔晓辉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精达股份的情况。”

根据乔晓辉出具的《相关事项的说明》，“一、本人受让精达股份股票的資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精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精达股份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乔晓辉未在上述人员关联自然人之列。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乔晓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不存在共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共同持股等情形。

综上，交易对手方乔晓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在无控股股东状态下，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路径，当前控制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在无控股股东状态下，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路径

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精达股份 17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乔晓辉后，特华投资持股比例降为 3.73%；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发行人 9.09% 的股份，被动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上述变化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95,395,729	9.09%
2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170,000,000	7.91%
3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83,333,333	3.88%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58,383	3.73%
5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41,674	1.66%
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320000	1.13%
7	深圳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00000	1.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99951	0.9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872368	0.92%
10	深圳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盛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0000	0.88%
合计			669,421,438	31.15%

根据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李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权；李光荣持有特华投资 98.6%的股权，特华投资持有公司 3.73%的股权；李光荣持有广州特华 88%的股权，广州特华持有公司 1.66%的股权；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28%的股份，数量仍为最多。公司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仅有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股 9.09%，乔晓辉持股 7.9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1）董事会；（2）监事会；（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4）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发行人股东中具有提名非独立董事资格的股东仅有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华安保险、乔晓辉。

根据华安保险曾出具的承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 号），保险公司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银保监会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不主动增持精达股份的持股数量，本公司不谋求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华安保险

持有发行人股票以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外，华安保险在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中未提名超过 1 名董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的选任，进而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二）当前控制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

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最多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8%。公司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仅有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股 9.09%，乔晓辉持股 7.91%。除上述股东外，无其他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的股份。

华安保险出具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地位。

华安保险自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以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外，华安保险在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中未提名超过 1 名董事。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 20%的股权，为华安保险单一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等 8 家海航系股东合计持有华安保险 60.42%的股权，持股数量最多；华安保险目前董事会成员 14 人，其中特华投资提名有 2 名董事，李光荣担任华安保险董事长；综上，李光荣无法实际控制华安保险，但能够对华安保险实施重大影响。

为维护精达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稳定，华安保险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支持精达股份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等，且不侵害本公司合法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未来 36 个月内，若存在对精达股份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造成重大风险或潜在风险的外部情形，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席位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目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保障精达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稳定。”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姓名	变动说明
2021.10-2022.03	李晓、王世根、陈彬、张军强、张震、徐晓芳、凌运良（独立董事）、杨立东（独立董事）、郑联盛（独立董事）	由特华投资提名增补徐晓芳为董事
2022.03-2022.09	李晓、陈彬、张震、张军强、徐晓芳、秦兵、郑联盛（独立董事）、郭海兰（独立董事）、张菀洺（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王世根辞任董事，被选举为监事；由董事会提名增补秦兵为董事
2022.09-2023.04	李晓、张震、张军强、徐晓芳、秦兵、郑联盛（独立董事）、郭海兰（独立董事）、张菀洺（独立董事）	陈彬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
2023.04-2023.10	李晓、张震、张军强、徐晓芳、秦兵、李光荣、郑联盛（独立董事）、郭海兰（独立董事）、张菀洺（独立董事）	由特华投资提名增补李光荣为董事
2023.10-2024.12	李晓、张军强、徐晓芳、秦兵、李光荣、郑联盛（独立董事）、郭海兰（独立董事）、张菀洺（独立董事）	张震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震是由华安保险提名的董事
2024.12-2025.04	李晓、张军强、徐晓芳、秦兵、李光荣、尹雯、郑联盛（独立董事）、郭海兰（独立董事）、张菀洺（独立董事）	由华安保险提名增补尹雯为董事
2025.04-至今	李晓、张军强、徐晓芳、秦兵、李光荣、尹雯、郭海兰（独立董事）、张菀洺（独立董事）、汪勇（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郑联盛因已达独立董事任职年限辞任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增补汪勇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管姓名	变动说明
2021.09-2022.03	陈彬、李松、张军强、张永忠、彭春斌、赵俊、徐晓芳	聘任徐晓芳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2.03-2023.08	秦兵、张军强、李松、张永忠、赵俊、周江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23.08-2024.08	秦兵、张军强、张永忠、赵俊、周江	李松到龄退休
2024.08-2025.04	秦兵、张军强、赵俊、周江	张永忠因工作变动辞去行政总监职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2025.04-至今	秦兵、张军强、赵俊、周江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新一届董事会除原独立董事郑联盛因已达独立董事任职年限辞任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汪勇为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未发生变化。

由上可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以来，以及在特华投资转让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当前控制权结构能够保障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经营业务发展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权的具体情况，结合股价变动情况、预警线平仓线等设置、相关诉讼进展、本次及前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转股情况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权的具体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李光荣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0.61	2025.03.05	2026.08.21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00.00	1.35	2021.01.1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广州特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0.47	2023.09.2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50.00	0.81	2021.01.2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0.00	0.35	2020.12.2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合计	7,600.00	3.54	-	-
----	----------	------	---	---

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背景及原因	被担保方	质押融资金用途
1	李光荣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根据李光荣与广东民投签署的《借款协议》，广东民投向李光荣提供 6,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为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李光荣与广东民投签订《股票质押合同》，李光荣同意将其持有的 1300 万股精达股份的股票质押给广东民投。	李光荣	偿还债务
2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00.00	根据特华投资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厦门国际银行向特华投资提供 98,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特华投资	偿还债务
3	广州特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0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措施包括：1、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不动产抵押；2、特华投资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质押；3、羿丰置业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项下对全部承租人的应收账款质押，并以回笼资金优先偿还上述债务本息等费用；4、特华投资持有的精达股份 2,800 万股股票质押，广州特华持有的精达股份 3,500 万股股票质押；5、羿丰置业、广州特华、李光荣等为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全责连带保证。		

2. 股份质押对应相关债务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质押精达股份股票所对应的债务历史沿革如下：

（1）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认购 2022 年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向余群的借款，因此对余群负有债务。向广东民投借款主要用于偿还余群的全部债务本息。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特华投资 2014 年向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认购 10 亿股股份，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向中民投融资，因此对中民投负有债务。2016 年，特华投资向厦门国际信托借款用于偿还对中民投的全部债务本息。2020 年特华投资向厦门国际银行借款偿还厦门国际信托全部债务本息。2023 年特华投资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原对厦门国际银行的全部债务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特华投资仍持有中民投 10 亿股股份，并作为本项下债务的担保物之一。

（3）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清偿）

2017 年，特华投资通过向银河证券质押股票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投资上市公司辽宁成大（600739.SH）。由于 2018 年以来股票二级市场的持续低迷，辽宁成大股票价格下跌，触发了合同约定的预警线，银河证券要求特华投资增加担保物，特华投资将持有的精达股份 170,000,000 股补充质押给银河证券。2020 年 1 月，为偿还相关债务，特华投资转让所持有的辽宁成大所有股份。

上述对银河证券未清偿部分的债务后由银河证券转让予广西鑫益信及中国信达资产广西分公司，最终由广西鑫益信及中国信达资产广西分公司转让予浙萧资产。

3.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出借人耿永军与借款人深圳精英签订的三份《借款合同》，2023 年耿永军向深圳精英提供 3300 万元借款，特华投资作为担保人为深圳精英借款的全部债务向耿永军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因耿永军起诉深圳精英、特华投资，特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9,516,329 股股份被债权人耿永军采取了冻结措施，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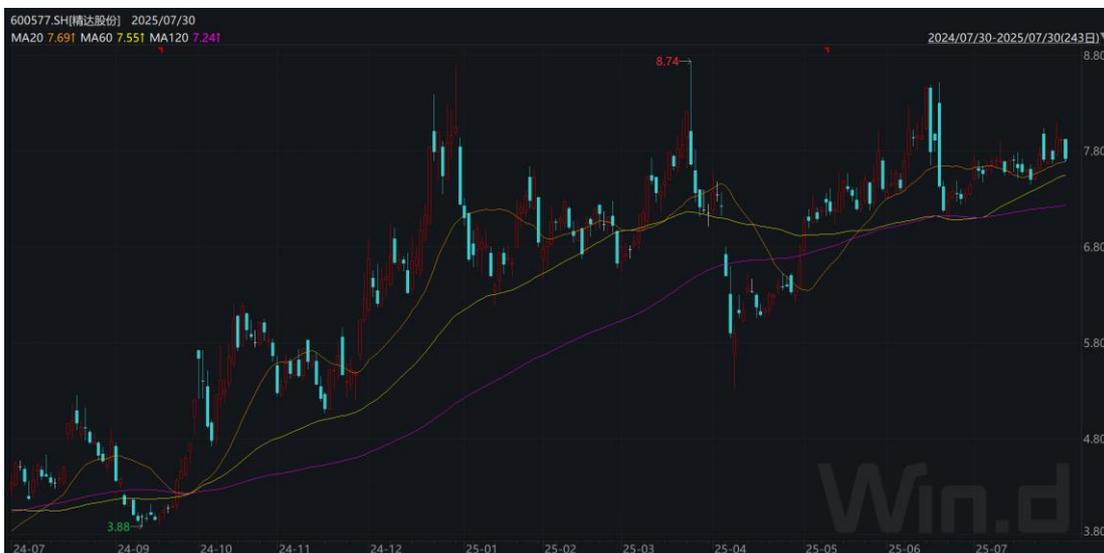
综上，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股份 199,33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其中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6,000,000 股，已被冻结股数为 9,516,329 股，质押、冻结股数合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8%。

（二）结合股价变动情况、预警线平仓线等设置、相关诉讼进展、本次及前

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转股情况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 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收盘价变动情况如下：



注：图片数据来源于 wind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精达股份的股票收盘价为 7.72 元/股，20 日均价为 7.69 元/股，60 日均价为 7.55 元/股，120 日均价为 7.24 元/股，最近一年精达股份的股价整体呈上涨趋势。

2. 股份质押相关协议有关警戒线、平仓线约定，股份质押的平仓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与质权人签订的股份质押相关协议约定的警戒线、平仓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协议有关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的约定
李光荣	广东民营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300.00	<p>第六条 质押率与补充担保</p> <p>1.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物价值[质押物价值=精达股份（600577）当日收盘价*1,300 万股]低于 6,300 万元的，则债务人应于 3 个交易日内通过以下形式向债权人提供补充抵质押物，以使得所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不低于 6,300 万元；</p> <p>（1）债务人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支付抵质押物价值差额（抵押物价值差额（6300 万元-精达股份（600577）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1,300 万股）与零孰高；</p> <p>（2）债务人补充精达股份（600577）股票或其他 A 股股票进行质押，以使得质押物公允价值不低于 6,300 万元；</p> <p>（3）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综上，补仓线为 4.85 元/股。</p>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00.00	《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02202012153505）23.3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质人质押予乙方的标的公司股票/股权净资产质押率连续 3 个工作日超过 75%（即“警戒线”），甲方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向乙方追加标的公司一（指精达股份）股份质押的数量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或追加提供保证金/存单质押等方式补足质押价值缺口以使净资产质押率降至 75% 以内； 若净资产质押率连续 3 个工作日超过 80%（即“平仓线”），甲方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向乙方追加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数量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或追加提供保证金/存单质押等方式补足质押价值缺口以使净资产质押率降至 75% 以内； 股票净资产质押率为所提供的贷款余额与出质人质押予质权人的标的股票的净资产总额之比，其中计算精达股份股票的每股价值的依据为公告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所得每股净资产数值扣除期间每股分红后的数值。借款协议签订时计算相应质押率参照的是精达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2.53 元/股）。
广州特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0	

公司最近一年股价走势虽存在一定波动，但呈上涨趋势，最近 120 日内均价以及当前股价均显著高于警戒线、平仓线水平；2025 年 3 月 31 日，精达股份每股净资产为 2.74 元/股，高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的对应每股净资产值。精达股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行业龙头地位稳固，业绩增长后劲足，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2%。

综上，相关担保物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按照发行人目前的股价水平和每股净资产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小。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除精达股份股票外，还有包括北京、深圳的多处不动产以及多家公司股权资产，其估值等情况如下：

（1）实物资产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估值（亿元）	估值依据
1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13 号	京房权证东私字 C09798 号 京房权证东私字 C09885 号	694.20	2.00	根据链家、贝壳等 APP 查询，北京市东城区相近位置四合院挂牌单价区间为 17 万元/m ² -35 万元/m ² 。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估值 (亿元)	估值依据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深圳华安国际大酒店）	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4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5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6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7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76018 号	30,289.37	11.00	目前已有意向收购方与特华投资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对华安酒店收购意向价格为 11 亿元。

(2) 股权资产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股)	估值(万元)	估值依据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59,180.00	1、根据 2024 年 1 月华安保险 1.95 亿股股权司法拍卖公告，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 73,905.00 万元；且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华安保险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2、目前 A 股保险类上市公司的 PB 区间为 1.3-2.1，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安保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56,451.84 万元计算，特华投资持有的 4.2 亿股估值区间为 118,677.48 万元-191,709.77 万元。
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7,000.00	根据 2024 年 3 月中民投 2.00 亿股股权司法拍卖公告，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 13,400.00 万元；且根据特华投资说明，中民投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注 1）				负债情况						
序号	主要资产	资产估值（万元）	担保的债务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期限	担保措施	
1	华安酒店	110,000.00	右侧第 4、6、7 项债务，债务余额合计 51,065 万元。	一、与精达股份股票质押、冻结相关的债务						
2	中民投 10 亿股股份	67,000.00	右侧第 2 项债务。	1	李光荣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2025.0222-2026.08.21	精达股份 1,300 万股股票质押	
3	华安保险 4.2 亿股股份	159,180.00	右侧第 4、5 项债务，债务余额合计 44,000.29 万元。	2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999.61	2023.09.25-2026.09.24	除左侧第 2 项资产质押担保外，还包括以下担保措施： 1、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不动产权抵押（注 2）； 2、羿丰置业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项下对全部承租人的应收账款质押，并以回笼资金优先偿还债务本息等费用； 3、特华投资持有的精达股份 2,800 万股股票质押，广州特华持有的精达股份 3,500 万股股票质押； 4、羿丰置业、广州特华、李光荣等为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全责连带保证。	
				3	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耿永军	3,300.00	(注 3)		
				二、其他债务						

4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13号房产	20,000.00	无	4	特华投资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415.00	2019.10.23-2029.10.22	除左侧第1、3项资产担保外，还包括以下担保措施： 1、羿丰置业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不动产权抵押； 2、李圣泽、深圳市佳米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抵押； 3、李光荣连带责任保证。
-	-	-	-	5	特华投资	吉林省新金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85.29	2024.11.25-2027.11.24	左侧第3项资产质押
三、特华投资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务									
6				6	深圳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650.00	2016.10.25-2026.10.24	左侧第1项资产抵押
7				7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25.03.20-2026.03.19	左侧第1项资产抵押
8				8	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4,470.00	2024.01.20-2029.01.20	羿丰置业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不动产权抵押
9				9	深圳市云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汇捷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注4）	
10				10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5）		债务人及其关联方两项合计估值约2.5亿元的房产抵押担保

合计	356,180.00	-	合计	207,219.90	-	-
----	------------	---	----	------------	---	---

注 1：资产情况为除精达股份股票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注 2：根据链家、贝壳等 APP 查询，广州白云皮具城相近位置商业地产挂牌单价区间为 2.7 万元/m²-3.5 万元/m²，上表用作抵押的广州白云皮具城不动产权对应建筑面积为 37,630.62 m²；以此估算白云皮具城估值约为 10 亿元。

注 3：目前，债务人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在极端情况下，特华投资将先行通过质押 600 万-700 万股精达股份股票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之后再向债务人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追索相关资金解除质押。

注 4：深圳市云胡实业有限公司曾向上海嘉汇捷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特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债务已逾期，上海嘉汇贸易已向法院起诉深圳云胡实业要求偿还相关债务，案件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庭审理。

注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特华投资存在为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1.27 亿元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债务已逾期。前述债务尚有债务人及其关联方两项合计估值约 2.5 亿元的房产抵押担保，且债权人渤海信托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正在对该抵押资产进行拍卖准备。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法院将先行执行抵押资产，不足部分再由连带保证方履行担保义务。因此，特华投资的资产因前述担保而被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的风险较小。

（4）相关债务偿还计划及对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偿还债务已对名下部分资产制定了明确处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资产	所处阶段	预计给特华投资带来回流资金（万元）
------	------	-------------------

华安酒店	有若干潜在购买方提出购买意向，正在商谈阶段	99,000.00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主要债务到期时的清偿计划及预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余额 (万元)	债务期限	担保情况	清偿计划及预计资金来源情况
1	李光荣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	2025.02.22-2026.08.21	李光荣持有的精达股份 1,300 万股股票质押	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债务到期时以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未清偿部分则与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或转让的方式解决债务短期偿付问题。
2	特华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999.61 (注)	2023.09.25-2026.09.24	特华投资持有的中民投 100,000 万股股票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华投资已偿还本金约 6,000 万元；目前正与厦门国际银行及相关方商讨该笔债务的重组及展期事宜。后续将积极推进处置华安酒店等资产以回流资金及其他投资收益等逐步偿还本金。
					羿丰置业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抵押	
					羿丰置业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项下对全部承租人的应收账款质押，并以回笼资金优先偿还债务本息等费用	
					特华投资持有的精达股份 2,800 万股股票质押	
					广州特华持有的精达股份 3,500 万股股票质押	
羿丰置业、广州特华及李光荣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特华投资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415.00	2019.10.23-2029.10.31	羿丰置业名下广州白云皮具城、华安酒店抵押	该笔债务短期偿付风险较小；后续以投资收益及处置相关资产回流的资金统筹偿还。
					华安保险股权质押	
					李光荣连带责任保证	
					李圣泽、深圳市佳米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抵押	
4	特华投资	吉林省新金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85.29	2024.11.25-2027.11.24	华安保险股权质押	该笔债务短期偿付风险较小；后续以投资收益及处置相关资产回流的资金统筹偿还。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特华投资与厦门国际银行及相关方正在商讨该笔债务的重组及展期事宜。

特华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咨询和股权投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提供对外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财务顾问费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取得的分红和投资收益。统筹上述收益以及部分资产处置回笼资金能够覆盖主要债务的利息并适时偿还部分本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三年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9月3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余额（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余额（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余额（万元）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8,000.00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8,000.00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999.61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685.00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685.00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415.00
3	吉林省新金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675.04	3	吉林省新金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755.04	3	吉林省新金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85.29
4	余群	4,500.00	4	余群	4,500.00	4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5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	5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5	-	-
6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6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6	-	-
合计		260,860.04	合计		259,940.04	合计		142,299.90

近年来，结合宏观形势及自身财务状况的综合研判，实际控制人一直致力于收缩资产负债规模，在保留核心优质资产的前提下，通过分步处置部分实物和股权资产并使用分红和其他投资收益偿还相应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三年未新增举债，且债务规模在持续缩小。

假设与厦门国际银行及相关方完成债务重组并展期，能进一步缓解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清偿压力及其所持精达股份股票被处置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其名下债务历年均能够完成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约导致资产被强制执行或被平仓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李光荣《个人信用报告》及特华投资、广州特华《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及违约类信贷情况。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特华不存在因自身债务作为被告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资产覆盖相关债务，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债务到期时应对措施及清偿预案，将积极通过协商、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应对债务到期问题，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较小。

3.相关诉讼进展

关于耿永军诉深圳精英、特华投资、深圳市品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年1月22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704民初5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耿永军清偿借款33,000,000元及利息（1.至2024年9月25日的借款33,000,000元的利息4,064,827.76元；2.以借款28,00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时的年利率3.65%的四倍为标准，从2024年9月26日计算至借款28,000,000元清偿之日；3.以借款本金5,00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时的年利率3.55%的四倍为标准，从2024年9月26日计算至借款5000000元清偿之日）；二、被告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七日内向原告耿永军支付基础律师费 100,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17,437.68 元；三、被告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判决第一、第二项判项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耿永军对被告深圳市品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 10,000,000 股股权的折价、拍卖、变卖价，于被告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判决第一、第二项判项中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耿永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7 民终 16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债务人深圳精英正在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在极端情况下，特华投资将根据前述生效法律文书对深圳精英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特华投资承担保证责任后，再根据《民法典》第七百条的相关规定，向债务人深圳精英追偿。

4.本次及前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转股情况

（1）前次可转债转股对控制权结构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516,897,000 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4,439,04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52%。经上述转股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95,395,729	9.09%
2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170,000,000	7.91%
3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83,333,333	3.88%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58,383	3.73%
5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41,674	1.66%
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320000	1.13%
7	深圳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00000	1.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99951	0.9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872368	0.92%
10	深圳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盛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0000	0.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69,421,438	31.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0,103,000 元，其中前十大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金额为 105,395,000 元，占“精达转债”债券余额的比例为 39.01%，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精达转债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67,000	9.5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23,000	4.8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70,000	4.76%
4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9,000,000	3.33%
5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三组合	8,970,000	3.3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6,000	3.32%
7	人保资管—交通银行—人保资产信用增强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	2.96%
8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	6,709,000	2.48%
9	中国人保资管—中国银行—中国人保资产增鑫 21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00,000	2.22%
10	中国人保资管—江苏银行—中国人保资产增益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00,000	2.22%
	合计	105,395,000	39.0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前十大债券持有人均未持有发行人股票，假设前次“精达转债”剩余债券全部转股的极端情形，则第一大债券持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为 7,721,49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5%，未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列，故前次可转债转股不会影响公司主要股东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本次可转债预计转股对控制权结构的影响分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6,622.00 万元（扣减后，含本数）。以 2025 年 7 月 24 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计算，则本次可转债转股价为 7.63 元/股，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换为公

公司股份约为 12,529.49 万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83%（占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的 5.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按照其持股比例全额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且已出具承诺在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前提下，视其他主要股东转股情况对本次配售的可转债进行转股或其他安排。

公司主要股东华安保险因保险相关法规对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的限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在 2025 年底前减持持有的精达股份部分股票，如上述减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六个月内，则华安保险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公司主要股东乔晓辉拟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 20%的股权，为华安保险单一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等 8 家海航系股东合计持有华安保险 60.42%的股权，数量最多。华安保险目前董事会成员 14 人，其中特华投资提名 2 名董事，李光荣担任华安保险董事长；综上，李光荣虽无法实际控制华安保险，但能够对华安保险实施重大影响。

为维护精达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稳定，华安保险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支持精达股份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等，且不侵害本公司合法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未来 36 个月内，若存在对精达股份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造成重大风险或潜在风险的外部情形，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席位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目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稳定，保障精达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稳定。”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预计转股不会影响公司主要股东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5. 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已就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专项承诺并制定应对预案，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积极进行债务管理，确保债务水平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市场

环境和特华投资的相关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债务结构，及时筹措资金，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及时予以归还。

2、承诺人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密切关注精达股份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承诺人将提前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防止出现债权人实现质权的风险、维护控制权稳定性。

3、承诺人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出现，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

4、承诺人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

5、承诺人除持有精达股份股票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及多处房产，必要时，承诺人将在保证精达股份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或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6、承诺人将积极促使精达股份继续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从而提升精达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精达股份运营成本，继续改善经营业绩，为精达股份股价提供支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仅有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华安保险出具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地位。

为维护精达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稳定，华安保险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支持精达股份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等，且不侵害本公司合法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未来 36 个月内，若存在对精达股份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造成重大风险或潜在风险的外部情形，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席位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目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保障精达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稳定。”

综上，现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稳定。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提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合计比例较高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获取了特华投资与乔晓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了解特华投资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获取了乔晓辉就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乔晓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是否存在共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共同持股等情形；

2. 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名的规定；获取了华安保险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查阅了华安保险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历史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分析发行人最近 3 年及控股股东变更前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 查阅了公司公告，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票质押、冻结有关的协议、说明；查询并分析了发行人近期股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了解每股净资产情况；结合发行人近期股价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情况分析相关质押的平仓风险；获取了股权质押、冻结相关诉讼的司法文书和说明了诉讼进展；分析本次及前次可转债转股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发行人控制权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特华投资转让股权是为解决对浙萧资产负有的到期债务；交易对手方乔晓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在无控股股东状态下，当前控制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公司股价和每股净资产情况，相关质押的预警线平仓线的设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债务偿还计划，相关诉讼进展，本次及前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转股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华安保险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维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的声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稳定发行人控制权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函等，现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稳定。

审核问询问题 4：其他

4.2 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参与，披露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不存在，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均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任职、身份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持股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2	乔晓辉	持股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3	李光荣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注）、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5	广州特华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6	李晓	董事长	视情况参与认购
7	秦兵	董事、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8	张军强	董事、财务总监	视情况参与认购
9	徐晓芳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0	尹雯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1	郭海兰	独立董事	否
12	张菀洺	独立董事	否
13	汪勇	独立董事	否
14	张永忠	监事会主席	视情况参与认购
15	王世根	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6	苏保信	职工代表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7	赵俊	技术总监	视情况参与认购
18	周江	董事会秘书	视情况参与认购

注：李光荣持有特华投资 98.6%的股权，特华投资持有公司 3.73%的股权；李光荣持有广州特华 88%的股权，广州特华持有公司 1.66%的股权；李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权。李光荣通过以上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28%的股权。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减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期间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期间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的拟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拟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其决定认购本次可转债的，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可转债以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视情况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转债以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本公司确认，为本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

2、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3、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查询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会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人持股 5%以

上股东、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已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期间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已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相关期间不减持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该等承诺。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 95,600.00 万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5,6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核查情况更新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本所对《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部分涉及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4 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	37,822.20	11,592.41
2	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项目	62,000.00	35,264.91
3	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	28,000.00	6,864.79
4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18,364.96	13,313.7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786.17	28,564.16
合计		179,973.33	95,600.00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田多雨

田多雨

承办律师： 吴丹

吴 丹

承办律师： 郭亚楠

郭亚楠

2025年8月4日